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148,527,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3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69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3,527,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71%。

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8人，所持股份13,527,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71%。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受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02,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2,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02,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2,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02,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2,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02,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2,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23,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23,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02,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2,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3%。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02,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2,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4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0,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27%；反对4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4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0,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27%；反对4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56,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56,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29%；反对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4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6%；反对4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4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6%；反对4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暨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23,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23,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4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6%；反对4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4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6%；反对4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4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6%；反对4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4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6%；反对4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4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6%；反对4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4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6%；反对4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4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6%；反对4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23,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23,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郑茜元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3	-	2022/5/24	2022/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拟以2022年5月23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672,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4,857,820股，即以1,617,142,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514,265.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672,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54,857,82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617,142,180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17,142,180×0.03÷1,672,000,000≈0.0290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0）÷（1+0）=前收盘价格-0.02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3	-	2022/5/24	2022/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3398138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29,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林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赵林中先生、陈黎伟先生、王坚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曾俭华先生、李生校先生、葛劲夫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傅国柱先生、江有归先生、付海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45,908	98.1510	2,383,900	1.84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45,908	98.1510	2,383,900	1.84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45,908	98.1510	2,383,900	1.849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45,908	98.1510	2,383,900	1.849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45,908	98.1510	2,383,900	1.84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45,908	98.1510	2,383,900	1.849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45,908	98.1510	2,383,900	1.849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45,908	98.1510	2,383,900	1.849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45,908	98.1510	2,383,900	1.849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93,708	98.5758	1,836,100	1.424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93,708	98.5758	1,836,100	1.424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93,708	98.5758	1,836,100	1.424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93,708	98.5758	1,836,100	1.42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200	1.0460	2,383,900	98.9540	0	0.0000
6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	25,200	1.0460	2,383,900	98.9540	0	0.0000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3,000	23.7848	1,836,100	76.21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8、议案1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通过；议案9-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氢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自有现金8,500万元、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具体名字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持有85%股权，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2、为积极响应国家氢能发展战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氢能产业加速发展，同时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产业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与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计划以洪涛产业园为基础，以氢能为主题，建设包括高层次科研中心、示范应用项目、生产工业园、氢能社区体验场景、氢能技术展示中心五大空间，并围绕制氢、储氢、运氢、加氢、氢燃料电池电堆及核心零部件、氢燃料电池系统、测试及氢能前沿应用等开展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示范应用，孵化一批氢能高新技术企业，致力打造成为中国重要的氢能技术研发基地，建设形成完整、高端的氢能源产业链。

3、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氢能源技术研发、设备生产、项目投资和项目开发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深圳市氢能源与燃料电池协会副会长单位；作为第一主导单位制定编写的广东省《制氢加氢一体站安全技术规范》是全国首份关于制氢加氢一体站安全技术规范的地方标准。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已获得4项澳大利亚发明专利授权，并申请了PCT专利（国际申请号：PCT/AU2018/051197、PCT/AU2019/051187、PCT/AU2019/050859、PCT/AU2021/050014），且已经完成了进入中国、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专利申请；其深圳科研团队近两年也申请了60多项应用型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授权的中国知识产权达50余项；其电解制氢核心技术"电解槽"获得国际和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所掌握的氢能源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本次投资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为了抓住"双碳"背景下，氢能政策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产业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现金8,500万元、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豪达"）拟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具体名字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合资公司"、"氢谷"）。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1号凯豪达广场办公楼A区2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127157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凯家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投资新能源项目；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新能源电力开发；投资光伏发电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风力发电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伏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解槽、水电解制氢设备、气体纯化设备研发与销售；供氢系统及加氢设备研发、销售。加氢站设计与工程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动力装置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氢燃料电池技术研发、销售、分布式储能系统研发、设计，电解槽、水电解制氢设备、气体纯化设备、氢燃料电池销售；分布式储能系统工程施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加氢站的设计、安装、建设；供氢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销售；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储能应用系统的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管道运输设施、城市管道设施设计、安装、施工；金属结构、储罐安装；石油化工、医药设备安装、拆除；太阳能、风能、氢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总包；地基基础工程、输变电工程、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防尘网铺设、搭建；房屋建筑工程；弱电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情况：陈凯家持有98.33%股权，陈凯波持有1.67%股权。

凯豪达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集氢能源技术研发、设备生产、项目投资和项目开发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深圳市氢能源与燃料电池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下设氢能研究院、设备生产基地、氢能运营公司。凯豪达长期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联合研究的电解水制氢技术，目前已获得4项澳大利亚发明专利授权，并申请了PCT专利（国际申请号：PCT/AU2018/051197、PCT/AU2019/051187、PCT/AU2019/050859、PCT/AU2021/050014），且已经完成了进入中国、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专利申请。公司深圳科研团队近两年也申请了60多项应用型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授权的中国知识产权达50余项。

氢能源技术推广方面，凯豪达《清洁高效的氢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2019重大项目计划》（深发改【2019】179号）中被列为深圳市重大项目之一；同时，凯豪达作为第一主导单位制定编写了广东省《制氢加氢一体站安全技术规范》。《制氢加氢一体站安全技术规范》是全国首份关于制氢加氢一体站安全技术规范的地方标准，有利于加速推动制氢加氢一体站建设及氢能的推广应用。

氢能源建设运营方面，凯豪达在氢燃料电池汽车专用制氢加氢一体站、制氢基地建设及运营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能够充分利用自身制氢技术优势，为所有用户提供高质、廉价的氢气。目前，凯豪达在深圳建成了制氢加氢一体示范站，为深圳市氢能发展提供第一个示范点，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在潍坊建成了加油、制氢加氢一体化综合能源站；在佛山与当地国企合作落地建设投资规模约为3.6亿元制氢基地一座；公司已经与全国多个城市签订加氢站建设及氢能推广战略合作协议，正稳步推进项目落地。

氢能源设备生产方面，凯豪达具备大、中、小型制氢设备的批量生产能力和交付能力，2021年已陆续中标中广核新能源吉林白城风电项目、妈湾电厂制氢加氢一体站项目，并向佛燃南庄加氢站、潍坊油氢合建站、青海大学热电联供项目、中广核海风制氢项目等供给相应规格的成套设备，完成设备安装、试验、验收和质保服务。根据高工产研氢电研究所（GGII）调查研究，凯豪达在2021年中国电解水制氢设备厂商排行前六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凯豪达净资产5,699.22万元、总资产15,302.48万元，2021年凯豪达实现营业收入5,556.83万元、净利润-310.83万元。

凯豪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凯豪达、陈凯家、陈凯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投资新能源项目；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新能源电力开发；投资光伏发电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电解槽、水电解制氢设备、气体纯化设备研发与销售；供氢系统及加氢设备研发、销售。加氢站设计与工程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动力装置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氢燃料电池技术研发、销售、分布式储能系统研发、设计，电解槽、水电解制氢设备、气体纯化设备、氢燃料电池销售；分布式储能系统工程施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加氢站的设计、安装、建设；供氢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销售；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储能应用系统的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管道运输设施、城市管道设施设计、安装、施工；金属结构、储罐安装；石油化工、医药设备安装、拆除；太阳能、风能、氢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总包；地基基础工程、输变电工程、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防尘网铺设、搭建；房屋建筑工程；弱电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85%股权，凯豪达持有15%股权。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共同注册成立一家合资公司，暂命名为"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工商正式注册命名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点为深圳市。

甲乙双方暂定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甲方占合资公司股权85%，乙方占合资公司股权15%，双方按股权比例认缴出资，项目利润或亏损按甲乙双方占股比例分配或承担。

（二）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92号的洪涛产业园。洪涛产业园现有用地35,162.67平方米，实际可用地面积约50,000平方米，已有建筑物总面积约60,000平方米。

（三）实施启动

2022年6月10日前，合资公司挂牌并展开项目开发工作；2022年9月20日前，进行首批入园企业合作签约仪式，有序开展项目各项工作。

（四）深化合作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新增建设的制氢、加氢项目与制氢设备生产、销售项目中，在同等的条件下，合资公司享有优先合作权。

在乙方新增建设制氢、加氢项目与制氢设备生产厂等一系列在氢能源业务的投资发展上，甲方视自身情况与乙方协商参与合作（合作模式不限于合资建设制氢、加氢项目和制氢设备生产厂等），具体合作条款由双方另行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确定。

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经过发展，如在未来几年运作上市，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在与乙方协商达成协议并实际出资的情况下，作为乙方首批战略投资者参与其IPO。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在项目合作期内将洪涛产业园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权授权给合资公司，为项目开发提供基础保障。

2、甲方利用自身专业实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由甲方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工作，工程成本计入合资公司成本。

3、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将其拥有的氢能源产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经授权提供给合资公司无偿使用；但乙方无权单方决定的，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使用。

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所需的政府机关有关批文、许可证等文件及招商运营工作，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品牌和资源优势，分批引入氢能产业上下游生态伙伴进驻氢谷，吸引国内知名氢能产业链企业项目落地氢谷；落实一名以上氢能专业方面的院士落户氢谷。

5、乙方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提供项目建设中氢能应用技术方案支持，建立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等氢能示范应用项目；负责整个氢谷前期完善的设计及展示的技术落实。

五、投资目的

（一）实现"双碳"目标，助力氢能发展

2022年3月23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首次明确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再生能源制氢（即"绿氢"）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点，规划设定了2025年中国绿氢产量达到10-20万吨/年的基础目标，2022-2025年中国电解水制氢设备市场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同时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氢能作为一种灵活智慧的二次能源载体，是未来实现碳中和的突破性解决方案；随着国家及地方层面相继出台政策文件鼓励和财政补贴支持，加速推动国内氢能产业发展，行业步入发展新阶段。

（二）实现公司产业升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继续深耕建筑装饰行业，加快构建以建筑装饰为根基，以氢能源为着力点的发展新格局，实现公司产业升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处于"双碳"背景下，氢能政策发展机遇，公司本次与凯豪达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仅仅是公司布局新能源行业的第一步。

目前，公司在深圳、天津、云浮拥有38万平方米的产业基地和18万平方米的产业建筑物，拥有发展氢能源产业的良好基础。公司未来将依托合资公司在氢能技术研发、示范应用上的优势，结合公司品牌、基础设施等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制氢加氢项目、制氢设备生产销售项目及氢能新技术应用方案的推广，加快在氢能源产业的拓展与布局，推动早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六、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3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3,845,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39.926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167,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1.5082%。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80,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38.41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67,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1.5082%。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7,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05,4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8.01 董事：杨先进

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7,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02 董事：李竞舟

公司股东李竞舟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05,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03 董事：杨先勇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04 董事：王博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05 董事：林丽彬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06 董事：张志勇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07董事：李洪斌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9.01 监事：叶子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02 监事：郑庆雷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03 监事：利晓君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参股公司还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终止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0%；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燕、刘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